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1,201,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7,752,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449,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451,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449,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00%。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91,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1,8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2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 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5 月 10 日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3,175,000 股减少至 383,100,00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383,17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1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 10 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ncs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与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与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 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9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次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 5.5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1028 元计算，下同）。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5.83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 5.22 亿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19.70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 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香农芯创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 5.5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1028 元计算，下同）。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5.83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 5.22 亿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19.70 亿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田之禾 王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554,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266,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17,5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29,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7%。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副董事长刘刚、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凯、叶骏；保荐代表人张华、钟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4,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